

## 古玉收藏

刘雪峰

时光荏苒，2005年深秋刚接触古玉的场景还历历在目，一晃，我收藏古玉，研究古玉已有十二个年头了。

从小就对石头和玉器感兴趣的我有幸遇到贵人，他能滔滔不绝地讲述玉石文化，并能从玉石的形状中判断出它的年代、用途和当时社会的兴衰，我感到非常不可思议。在他的启发下，我对中国古代玉器和古代文化越发痴迷。我郑重地做了一个决定，以后的每一天都要与自己喜爱的东西相伴。

“乱世黄金，盛世收藏”，在人们生活水平和文化素质不断提高的同时，越来越多的古玩走入百姓家中。也就是在这样火热的收藏时代中，众多作伪器物快速充斥市场，令“宝物”更加难寻。当然这类器物对于经验丰富的收藏者来说十分好辨，可是对于初入者，不了解玉文化知识，不知道玉器标准器的概念，则是云里雾里，不太容易分辨。一般来说，鉴定一件古玉的真伪，要从五个方面着手：一是玉料，二是雕工，三是器型，四是纹饰，五是沁色。关键是要掌握各个时期的标准风格，也就是要掌握标准器的风格特点，考古出土玉器则是我们对古代玉器进行鉴定和辨伪的标准和依据，因此学习古玉鉴赏的基础以及了解整个玉文化的历史是最基本的。



《中国玉器全集》、《中国出土玉器全集》等书籍要时时翻阅。同时，双脚也不能停下来，但凡有时间，就要跑各个地方的博物馆、各种古玩市场，增长知识，锻炼眼力。

记得有一次在古玩市场闲逛，突然看见一件雕工精美的老玉器，于是急忙询价。以这件玉器的纹饰工艺的时代特征来看，应该是宋代的，但店主并不是很确定这件玉器的年代。一番讨价还价后，买下了这件精美的玉器，让我欣喜若狂。

今后，希望能够结交更多喜欢古玉的朋友，一起传承古玉的美德和文化。  
(作者为安亭镇民间收藏协会理事)

## 沁园春·观景

深秋时节，随车由花桥至义乌鸟行旅纪略

姑苏归客

夜色登程，当月高灯，似水静辉。望低径雁落，东溪正跨；高桥鹏起，西浦旋接，湖吟弦音，江和律韵，嗟叹何曾谱此节。深秋唱，欸乃声水舫，梦醉神回。

此程赴会单车，风露润，霜行尤景绝。赏黄花红叶，正著心曲；鹭沙莺渚，更诉情贴。花桥枫径，钱塘杭城，驰过山区思愈切。年光度，应华年矢志，岁月再惜。

## 防火防盗防“剁手”

郭华悦

生活中，总有各种各样的购物狂，尤其在各类购物节将至的日子里，不免令身边的人提心吊胆，寝食难安。

疯狂购物，这是很多人都有过的经历。当心中的情绪发泄殆尽后，带着大包小包的战果，看着急速缩水的钱包，心中的悔意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可是，为时已晚。

此时，当事人往往会立志“剁手”，决不再亏待钱包。可言犹在耳，当下一轮的郁闷再次袭来，人却全无抵抗力。于是，一边挣扎着，一边却不由自主地“血拼”。可想而知，“杯具”再度上演，周而复始，恶性循环。

曾有个朋友，每次和男友不痛快了，总会不由自主地用购物来发泄。结

果，钱花了，气消了，但肉痛的感觉却萦绕在心，挥之不去。想一想，那些名牌，平日常都舍不得碰，如今却一锅端了。这些钱，可都是平日里从牙缝抠下来的呀！

事后，想都是这么想的。可很多人，天生就是感性动物，每次理性与感性的挣扎，总是感性占了上风，将对方杀得片甲不留。一旦感情失意，或者生活工作上不如意，人就会习惯用购物的疯狂，来冲淡这种失落。一次次的疯狂，一次次的后悔，却一次次再犯。

说到底，“剁手族”背后多半是负能量作祟。空虚、冷落、种种不愉快塞满了心头，无处发泄，只能找一个出口，否则便会把自己憋疯。我们埋怨

身边的人疯狂无知的同时，却不曾想过，根源可能是出在自己身上。多数的“剁手族”都有过这样的感觉：遇到快乐的事情，只想找到最亲的人，与之分享。唯有觉得不快乐时，无人倾诉，疯狂购物才会出现在日程表中。

可见，“剁手族”，背后多半有着粗心的情人，或者家人。当身旁的人疯狂购物时，先别急着埋怨。也许，反省一下自己，会有更深刻的领悟。

所以，如果你双鬓染霜的父母，或者执子之手的另一半，陷入了疯狂购物而不能自拔的怪圈时，别一味责难。换一种方式，才能在这天干物燥的季节里，防火防盗防“剁手”。

## 故乡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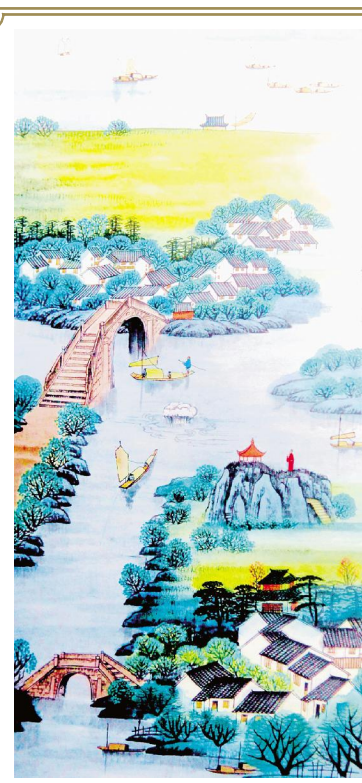
龙舟

金秋时节，我们举家回了我的故乡东北一趟。行程是先到省会——母亲和弟、妹现在在那里。住了几天后，我们再乘动车前往老家，那是北方的一个滨海小镇。离开老家已经六十多年了，去后一见，家乡已经完全没了原来的模样。

记忆中的故乡是一个质朴的海边小镇。镇子坐落在一个山坡上，坡顶有个小广场，镇政府即设立在此。这个像钟楼一样的建筑，顶部有几个高音喇叭。旁边是建在一个悬崖边、用高高的水泥柱支撑着的影院，下面就是山谷。四周就是高高低低、散落着的民居。当时只有一所小学，商铺也很少。站在这条街的高处，眼前就是一片蔚蓝色的茫茫无垠、波光粼粼的大海。常处内地或封闭环境的人到此，会顿觉心胸开阔。我小时候的家，就在这条街的北面，对面是镇文化馆。滨海的路靠海的一边有鱼市场，打渔的船靠岸后鲜活的鱼虾蟹就在这里卖出，当时很是热闹。

如今，镇子繁华多了——有了在当地属于高层的商场和中学。街道也多了几条。马路和街道两边是鳞次栉比的商家和其它单位，也有肯德基。老屋早已不复存在。更主要的变化是，由于填海建造港口，陆地向海洋延伸。站在镇中心的高处，已经望不见汪洋大海。

家乡变了。我寻觅着，寻找它原有的踪影。我发现，不变的，除了它的地理位置，只有乡音。在历史进程中，语言也会演化，但十分缓慢。尽管话语中会出现一些新鲜、时髦的词汇，口音却不会变。再一寻思，还有一点不变的，那就是亲情。



古时安亭美景多(国画)

王元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解读

上海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 解读之一：强化问责

“责有攸归，义无旁贷”，责任所在，不容推卸。

2017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正式施行。《条例》充分联系当前统计工作实际，推出了一系列助推统计事业发展的创新性制度。其中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依据《统计法》进一步细化了监督检查的内容和统计违法违纪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旨在强化监督问责，严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统计的责任担当是多主体、多角度、全方位的，统计机构和相关部门与统计调查对象一样，都要承担起自身的法律责任。

正所谓“风起于青萍之末，浪成于微澜之间”，要生产出真实可信的统计产品，必须从每一个责任主体开始，强化责任意识，稳抓数据质量，才能由点到线、由线带面，形成一张高数据质量、高工作成效的全国统计工作网。

《条例》的实施，将会把我国统计法治工作推向新的阶段，也将使“依法统计、依

法治统”迈上新的台阶。

## 解读之二：法律责任

细化法律责任 严惩统计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将《统计法》的原则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和充实完善，给出操作层面权威性的规则规范，突出对政府统计机构权力的约束，特别是在细化法律责任，严惩统计违法行为方面做出许多新规定，是统计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

《条例》重点规范了三大法律责任：

责任一：严肃追究严重统计违法行为领导干部的责任

责任二：加大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法行为的追责

责任三：明确统计调查对象的严重违法情形

《条例》依据《统计法》进一步细化充实明确了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这是《统计法》充分响应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要求的具体体现，通过加大对领导干部、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调查对象违法行为的追责，进一步规范统计活动的各个环节，切实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 解读之三：统计资料公布

统计资料是国家宏观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也是社会公众了解国情国力和社会发展状况的信息载体。一些重要的统计数据更是经济活动的风向标，影响市场主体经营决策决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对统计资料公布作出了明确规定。

关键点一

## 什么是统计资料公布

特定主体通过统计调查、国民经济核算等政府活动取得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都应当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开。

关键点二

## 公布的特定主体

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法》和《实施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数据。

二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根据《统计法》和《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进行公布。

关键点三

## 公布的原则

政府活动获得的统计资料属于公共产品，《统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关键点四

如何公布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市和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公布统计资料时，应当说明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等情况，便于社会公众理解和